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夏汝文	4	0	100%	-
董 事	擘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宗漢	3	0	100%	108.09.30 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擘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達安	1	0	100%	108.10.01 就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董 事	擘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敏芳	4	0	100%	-
董 事	陳孟芬	4	0	100%	-
獨立董事	胡慶建	4	0	100%	-
獨立董事	謝英芝	4	0	100%	-
獨立董事	MORI SHOREI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日期	決議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 9 次 108.03.1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無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第八屆第 10 次 108.05.10	停止辦理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無
	民國 108 年度會計師報酬案。	無
第八屆第 12 次 108.11.04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
	減資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 迴避原因	參與 表決情形
第八屆第 11 次 108.08.12	夏汝文董事長 陳孟芬董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宗漢董事及 梁敏芳董事	通過民國107年度董 事酬勞分配。	與自身利 害相關	不參與表 決及論
	夏汝文董事長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宗漢董事及 梁敏芳董事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 薪資報酬。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宗漢董事	通過民國107年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及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之第一次配發員 工名冊與數量及發 行新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一次	108年1月1日至 108年12月31日	董事會及 個別董事 成員	委任外部專 業機構	本公司之董事依「董事會績效評估 辦法」對公司決策效能、專業職 能、內部控制及企業社會責任四大 構面，以自我評量及委任外部機構 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結果由董事會 議事事務單位彙總後，提報董事會 ；依 108 年整體評估結果顯示本 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實屬完 善，符合公司治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2)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胡慶建	4	0	100%	—
獨立董事	謝英芝	4	0	100%	—
獨立董事	MORI SHOREI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 9 次 108.03.15	通過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聲明書。	無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無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第八屆第 10 次 108.05.10	停止辦理民國107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無
	民國108年度會計師報酬案。	無
第八屆第 12 次 108.11.04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
	減資註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並以書面之月報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

(2)會計師列席董事會，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溝通及互動。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第一屆第 8 次 108.03.15	107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一屆第 9 次 108.05.10	108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一屆第 10 次 108.08.12	108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一屆第 11 次 108.11.04	108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董事會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第一屆第 8 次 108.03.15	會計師就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董事會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與溝通。
第一屆第 9 次 108.05.10	會計師就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董事會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與溝通。
第一屆第 10 次 108.08.12	會計師就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董事會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與溝通。
第一屆第 11 次 108.11.04	會計師就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董事會並就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與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股務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專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分析股權外，另由專人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公司內部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以確保及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建立良好之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此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1. 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2. 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 (1) 本公司七位董事中，三位為女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姓董事。</p> <p>(2)本公司七位董事中，一位董事為日本國籍。</p> <p>(3)本公司董事中，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者為夏汝文董事長及 MORI SHOREI 董事；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會計者為陳孟芬董事；長於財務會計者為謝英芝董事及梁敏芳董事；長於產業知識為羅達安董事及胡慶建董事。</p> <p>3.本公司已充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經營發展規模及實務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依左列項目加強實務運作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每年以自我評量方式就董事會效能及董事成員進行績效評估，10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呈報於109年03月20日董事會，相關內容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是否為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是否為非利害關係人，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8年03月15日及109年03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財務部擔任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人員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12年，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p> <p>108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運作及執行皆依法辦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獨立董事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財務業務相關。</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與決議遵法事宜：</p> <p>(1)遵循法令及內稽、內控之落實-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及公司透明度。</p> <p>(2)董事會前研擬並訂定議程，於會議七日前提供所有董事，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案之內容；議案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3)會後負責檢稽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至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4)配合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規章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各項辦法提報董事會決議。</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書、年報、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a href="http://www.altek.com.tw">http://www.altek.com.tw</a> )，並更新最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網站有不同語言版本(繁體/簡體中文版及英文版)，並指定專人負責即時更新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此外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亦載明新聞連絡人、投資人服務聯繫窗口，提供最新資訊及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 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並申報年度財務報 告，及於規定期限前 提早公告並申報第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本公司年度及各季之財務報 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 期限內辦理公告及申報，惟年 度財務報告尚無法提早公告。	均於規定期 限內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 於瞭解公司治理運 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 工權益、僱員關懷、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 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 進修之情形、風險管 理政策及風險衡量 標準之執行情形、客 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情形等)？	V		本公司關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 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及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之情形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詳 細資訊，請另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 報第 31~33 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 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 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 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 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加強說明專(兼)職單位之運作及 執行情形(如成員組成介紹、工作計畫與 執掌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 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 誠信行為方案？		本公司加強說明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 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如誠信經營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至少包括課程主題、 時數與參加人數)等具體措施。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謝英芝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胡慶建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MORI SHOREI			✓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6 月 13 日至 109 年 0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 率	備 註
召集人	謝英芝	2	0	100%	—
委 員	胡慶建	2	0	100%	—
委 員	MORI SHOREI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 108 年 03 月 05 日第三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
    - (1) 審議分派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本案經薪委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08 年 08 月 12 日第三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
    - (1) 審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本案經薪委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 審議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案：本案經薪委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審議發行民國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經理人案：本案經薪委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